**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组委会**

**70年国庆和中秋祝福：绿色发展促进会员获第**

**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免费参会资格登记**

**——雄安前30名、非雄安前20名报名绿色发展研究促进会员获审核**

**通过者免费参加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交流及享受相关权益**

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、国务院批复《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，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之际，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（以下简称“峰会”）将于10月下旬（27-28日），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二层主报告厅召开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雄安新区建设，继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雄安新区视察以来，许多中央领导前往视察。庆70年国庆和2019中秋期间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[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RumcF_I2NPb-QBsC6NJzZQ>] 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前往新区调研指导[<http://rongcheng.mydangjian.com/xuanchuan/h5/?from=timeline#/propaganda/detail/264/1/7882>]。

为了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，我们**欢迎国内外持有世界先进绿色技术/热衷于决策和技术评价研究、政策和技术促进、模式示范推广/熟悉政府项目运作、目录+动态+全程管理的专家（含专家型官员）、实业家、投资家和媒体，特别欢迎国家和北京机构、央企、高校科研院所、国际组织、外国机构和跨国公司及其在雄安的分支机构中的专家和团体，以及已经在雄安新区注册登记的、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或公司中的专家，报名绿色发展促进会员。雄安前30名、非雄安前20名报名获审核通过者，免费参加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（简介见附件1 ，[http://www.ceeschina.org/view.asp?id=885&cid=11&pid=19](http://www.ceeschina.org/view.asp?id=885&cid=11&pid=19%20) ）交流及享受相关权益。**

欢迎政产学媒各界绿色发展促进者，绿色技术、绿色能源、绿色交通、绿色建筑、绿色文化持有者（包括专家【专家型官员]、实业家个人和企业团体)，在9月20日前填写**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绿色发展促进机构会员获免费参会登记表**（见附件2），按表格中联系方式反馈给峰会组委会。

**附件1**

**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简介**

**主 题：**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——（1）绿色发展机构筹建报告与授牌仪式等；（2）绿色技术：雄安新区绿色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推广目录研究，活氧技术、垃圾处理技术、芦苇资源化利用技术、生物发电技术与颗粒物治理技术等；（3）绿色低碳智能交通的方法与路径；（4）绿色文化与传统文化、国际文化的接轨：（5）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与节能降耗；（6）绿色金融和绿色基金等（原定10月上旬的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沙特峰会，因沙特出现恐怖事件，目前局势不稳，出访时间后推）

**主 办**：中国能源环境研究中心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低碳经济研究所、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

**支 持：**雄安新区管委会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**主要演讲嘉宾**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改革发展局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务院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世界自然基金会、净化任务空气组织、杜克能源、厚朴投资、国际能源论坛领导或领导型专家。

**大会方式**：演讲、交流讨论、对接合作、授牌、技术和产品展示等。

**协作机构**：众多国家主管部委相关项目评审、政策研究专家，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专家，国际组织、外国和境外机构、跨国公司，央企、大中型企业、民营企业,中央重点媒体、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。

**成果****转化**：（1）人民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电视台等众多中央主流媒体和媒体向全球传播，以蓝皮书、内参方式提交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主管部委、相关部委决策参考；（2）服务雄安和中国绿色发展的政策决策和技术评价，为雄安和中国绿色发展、绿色交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为探索绿色发展雄安新区模式提供方法与路径选择。

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组委会

二0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**附件2**

**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**

**绿色发展促进会员获免费参会登记表**

**2019年10月下旬（27-28日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交流大厦二楼主报告厅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绿色发展促进个人会员获免费参会**登记 |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姓 名 |  |
| 职务和职称 |  | | | | 本人签字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 | 联系人 |  |
| 微信号 |  | | E-mail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 | | | | |
| 专 家  简 介 | 100-200字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绿色发展促进单位会员获免费参会**登记 | | | | | | |
| 单 位  名 称 |  | | | | 单 位  盖 章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 负 责 人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 | 联 系 人 |  |
| 微信号 |  | | E-mail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 | | | | |
| 单 位  简 介 | 200-300字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特别欢迎国家和北京机构、央企、高校科研院所、国际组织、外国机构和跨国公司及其在雄安的分支机构中的专家和团体，以及已经在雄安新区注册登记的、有一定规模的公司或公司中的专家登记。雄安前30名、非雄安前20报名者，通过资格审核后免费参加第12届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交流。 | | | | | |
| **获免费参会登记联系** | 中国能源环境高峰论坛秘书处：  地址：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逸夫科研楼10层  电 话：010-64492361，56285136，68539833 等  联系人：林先生、张先生、单女士、邓先生、周先生等  电子邮箱：[ceesint@163.com](mailto:ceesint@163.com); ceeschina[@139.com](mailto:1@139.com) 等 微信：ceescees  官 网：www.ceeschina.org（中文）； www.ceesint.org（英文） | | | | | |